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黔02破2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7日指定贵州新黔景律师事务所管理人为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前，向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齐西西路钟山区法院对面；邮政编码：553000；联系电话：（杨春：18908588108；苏武霞：188751297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66号时代假日酒店2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